

1999年1月18日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

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

《基本法》訂明了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各自不同的職能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62 條，行政機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、管理各項行政事務、編制財政預算和擬定法例。《基本法》第 73 條則訂明了立法會的職權，當中包括制定法律、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和公共開支、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，以及就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。《基本法》第 64 條亦訂明行政機關須對立法機關負責。

爲了全面落實上述《基本法》條文，行政和立法機關必須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。事實上，我們經常與立法會保持緊密合作。自本屆立法會會期開始至 1998 年年底的 6 個月內，共有 29 條條例草案和 150 多條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。在議員的支持下，共 8 條條例草案和超過 140 條附屬法例獲得通過。在這段期間，政府官員出席了 120 多次事務委員會會議，就重要的政策事宜和立法建議，徵詢議員的意見。此外，我們共答覆了各位議員超過 850 項口頭、補充和書面提問，並在 31 次議案辯論中作出回應。

我們清楚知道，在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建立良好和具建設性的關係，是非常重要的。爲此，我們設立了各種行之有效的正式和非正式溝通渠道。政府官員會定期就重要的政策措施，徵詢議員的意見和作出匯報。就這方面來說，政府官員在提交重要政策、立法建議和撥

款申請之前，會盡可能先徵詢立法會所設立的 17 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然後才落實建議。行政長官亦會出席立法會特別會議，答覆議員的提問，最近一次特別會議在 1999 年 1 月 14 日舉行。此外，行政長官會不時與議員舉行會議，聽取他們對各項重要政策事宜的意見。政務司司長差不多每星期與內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會面，討論議員關注的事項。除了這些正式渠道外，我們亦透過各種非正式渠道，增進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溝通和了解，由議員安排的每月午餐聚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。

不過，由於《基本法》賦予行政和立法機關不同的憲制職能，行政和立法機關從不同的角度分析事物，並在不同課題上持不同的意見，是自然不過的事。在不少發展成熟的民主體制，行政和立法機關對某些事宜各持不同觀點，亦是相當普遍的事。假若期望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在各項事情上均持相同的見解，是不切實際的。最重要的，是要確保經過充分討論和仔細研究所有意見後，能定出最符合市民利益的政策。

我們會繼續在《基本法》的基礎上，發展本港的民主體制。無疑，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正不斷演進，但我們的目標始終如一，就是與立法會建立一個互相諒解和衷誠合作的良好夥伴關係。為此，我們會繼續改善現有安排，以期與立法機關發展良好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。

政制事務局
1999 年 1 月 12 日